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
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葉郁菁

電話：(02)3343-2053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jillleaf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高雄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31883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韓國植物檢疫機關修正自番茄褐色皺果病毒(Tomato brown rugose fruit virus, ToBRFV)疫區國家輸入番椒屬(Capsicum spp.)與番茄(Solanum lycopersicum)之種子及種苗(如苗圃/砧木、插條和接穗)檢疫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轄內業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韓國113年6月19日WTO G/SPS/N/KOR/783/Add.2號通知辦理。
- 二、韓國植物檢疫機關通知自8月18日起，自ToBRFV疫區國家輸入番椒屬與番茄等植物產品至該國之植物檢疫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種植用種子：
 - 1、應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書，並加註該批種子產自ToBRFV非疫生產點/非疫區，或在出口前進行PCR檢測證明種子不含ToBRFV。
 - 2、PCR檢測之種子數量需超過4,600粒。貨物總數量少於46,000粒者，測試樣本應至少為貨物數量之10%。
 - (二)種苗：應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書，並加註下列事項之一：
 - 1、該批種苗產自ToBRFV非疫生產點/非疫區。或
 - 2、該批貨物是以未感染ToBRFV之種子生產，並於生產栽培期間經由目視檢查和PCR檢測確認不含ToBRFV。
- 三、經查我國並非ToBRFV疫區，我國原產之旨揭產品輸韓時無須加註該等內容；惟倘我國為再輸出國，則請依規定配合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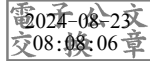


註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規定業自8月18日起生效。該等規定已置於本署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，請惠轉知轄內業者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

副本：本署植物檢疫組



裝

訂

線